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监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，旗滨集团监事会就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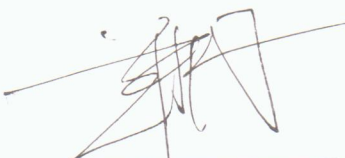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落实了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合理提议，并结合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旗滨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五年（2017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、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；公司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。

监事签名：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